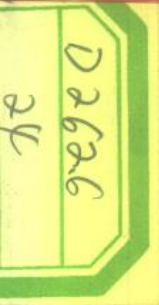


# 党的监察工作问题解答

中共中央监察委员会办公厅编

(党内发行)

农村读物出版社



# 党的监察工作問題解答

中共中央监察委员会办公厅編

(党内发行)

农村读物出版社

一九六五年·北京

## 新一版說明

本書于一九五八年由通俗讀物出版社出版。現經編者重新審訂，在文字上作了一些修改。改由農村讀物出版社出版。

### 黨的監察工作問題解答

中共中央監察委員會辦公廳編

---

農村讀物出版社出版（北京朝陽門內大街320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113號）

北京新華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開本 787×1092 毫米  $\frac{1}{32}$  · 印張  $\frac{3}{4}$  · 字數 9,000

1964年4月新1版 · 1965年4月北京第2次印刷 · 印數 549,001—769,000

---

統一書號：T 3168 · 5

定價：（四）八分

## 編者的話

执行党的紀律的方針、原則，党章已有明确規定。在毛主席的有关著作和中共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刘少奇同志的政治报告、邓小平同志关于修改党的章程的报告中也都有明确的闡述。在实际执行党紀的工作中，有些同志提出过一些具体問題，中共中央監察委员会作了解答。为了便利工作，現将这些問題和解答，加以整理，汇编成册，供党的監察工作干部和党的基层組織参考。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

## 目 录

- (一) 执行党的纪律的方针是什么? ..... 1
- (二) 党员违反了党的纪律需要给予纪律处分的时候,一般地应该经过一些什么手续? 要注意一些什么问题? ..... 2
- (三) 留党察看处分的期限规定多长? 党员受到留党察看处分后,他的党员权利和义务有些什么变化? 留党察看期满后如何处理? ..... 4
- (四) 党章规定的“党员被留党察看,时间不得超过二年”,应当怎样执行? 留党察看期满后,可不可以延长留党察看的时间? ..... 4
- (五) 延长党员的留党察看处分应该从什么时候算起? ..... 5
- (六) 由其他处分改为留党察看处分,留党察看的时间应当从什么时候算起? ..... 5
- (七) 党员受到留党察看处分以后,能不能提前恢复他的党员权利? ..... 5
- (八) 延长党员的留党察看处分,由哪里批准? ..... 5
- (九) 对党章中关于撤销党内职务的处分,应当怎样解释和怎样执行? ..... 5
- (十) 党员犯了错误,应该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的处分,但是由于某种原因没有及时处理就

- 調动了工作,以后处理的时候,應該撤消他原来的党内职务,还是撤消他現任的党内职务? ..... 6
- (十一) 預备党员犯了錯誤,應該如何处理? ..... 7
- (十二) 預备党员違反党的紀律,需要延长其預备期或取消其預备党员資格的,由誰負責处理? ..... 7
- (十三) 共产党员違犯了国家的法律、法令,受到国家的刑事处分,党内應該如何处理? ..... 7
- (十四) 拘留处分是不是刑事处分,受这种处分的党员是否都要开除党籍? ..... 8
- (十五) 党的監察委员会发现党员有严重違犯国家法律、法令的行为,是不是可以建議司法机关給予刑事处分? ..... 8
- (十六) 共产党员受到行政上开除处分的,党内應該如何处理? ..... 9
- (十七) 对于丧失革命意志,不起共产党员作用的人應該如何处理? ..... 9
- (十八) 对于混入党内的反革命分子,支部作出开除其党籍的决定,是否也必須經過上級党的組織批准以后才能生效? ..... 9
- (十九) 党员干部受到撤消党内工作职务处分以后,是否要降职使用? ..... 9
- (二十) 一个党员犯了錯誤,支部大会在表決給予他党的紀律处分的时候,他本人有沒有表決权? ..... 10

- (二一) 受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留党察看期满，支部大会在表决是否恢复他的党员权利的时候，他本人有没有表决权？……………10
- (二二) 党的地方委员会、市辖区委、县辖区委和基层党委的委员、候补委员犯了错误，需要给予撤消党内职务以上处分的时候，如何履行决定和批准手续？……………10
- (二三) 县以上的党代表大会的代表犯了错误，需要给予党纪处分的时候，应当如何履行批准手续？……………11
- (二四) 经过地方各级党代表大会决定给予党员纪律处分的案件，是否还需要经过上级党委批准？……………11
- (二五) 在一个案件中如果同时需要给几个职务高低不同的党员以党的纪律处分的时候，应该如何办理批准手续？……………11
- (二六) 经过检查的案件，不涉及党的纪律处分的，是否也作出书面结论？……………12
- (二七) 党员化名或匿名控告，是否违反组织原则？……………12
- (二八) 对于受到党的纪律处分的党员的教育考察工作，应当由谁负责？……………12
- (二九) 党组织对党员的“处分决定”，是否要交给受处分的本人保存一份？……………12
- (三〇) 党章五十三条关于党的中央和地方监察委员会的任务规定中，有“取消对于党员的处分”的任务，此点应该如何理解？……………13

- (三一) 党章第十四条中规定“在特殊情形下，支部以上各级党的委员会有权给予党员以纪律处分”，这里所说的“特殊情形”应作何解释？ .....13
- (三二) 党员对于自己受到的党的纪律处分不服，是否可以委托其他党员代为申诉？ .....14
- (三三) 有关处分党员的档案材料应该由哪里保存？被处分的党员调动工作时，对他的纪律处分的材料是否应该随本人工作调动而转移？ .....14
- (三四) 受过党的纪律处分的党员，以后在填写党员干部登记表的时候，是否应该将受处分的情况在表上填写？ .....15
- (三五) 党员被开除党籍后，是否可以重新入党？ .....15
- (三六) 党员和反革命分子、未经改造的地主分子、资本家或有严重反革命嫌疑的人恋爱、结婚，党的组织该不该管？如果要管，该怎样管？有的党员不听党组织的劝告，硬要和上述对象结婚，算不算违反党的纪律？ .....15



### (一) 执行党的纪律的方针是什么？

答：执行党的纪律的方针是：“严肃谨慎，分别对待”。意思就是说：党的纪律是铁的纪律，每个党员都要严格地遵守。党对于任何党员违反党的纪律的行为，都是要严肃处理。同时，处理的时候，又要采取极其谨慎的态度。实事求是地对每个犯错误的党员、干部，每一违反党的纪律的行为，都要进行具体的分析。要分清错误的性质是敌我问题，还是党内的是非问题；是原则性的错误，还是非原则性的错误；分析错误的情节是轻是重，影响如何，犯错误的人对待错误的态度怎样，然后再按照各种不同情况，给予不同处理。对于混入党内的反革命分子、各种坏分子和在党内坚持进行分裂破坏活动的阶级异己分子；严重的违法乱纪分子；不可救药的腐化堕落分子和蜕化变质分子；有严重的资产阶级个人主义思想和行为、屡教不改的分子；党内的右派分子，必须清除出党，决不能姑息养奸。对于犯有严重的违法乱纪、贪污盗窃、腐化堕落错误的党员，必须进行严格的批评斗争，给予恰当的纪律处分。对于丧失革命意志、不起共产党员作用、经过批

評教育仍不改正的人，應該勸他們退黨或者清洗出黨。但是，對於任何由於認識上有錯誤而在工作上犯了錯誤的同志，都要堅決地執行“懲前毖後，治病救人”、“既要弄清思想，又要團結同志”、“團結——批評——團結”的方針，着重思想教育，不要輕易採取紀律處分。對於在工作上犯了嚴重錯誤的同志，雖然在必要的時候，可以給予恰當的紀律處分，但是仍然必須用同志的態度，耐心地幫助他們認識和改正錯誤，以達到團結的目的，決不能採取“殘酷鬥爭”、“無情打擊”的辦法。更不能用對敵鬥爭的辦法來對待黨內犯錯誤的同志。黨章總綱中規定：“對於犯了錯誤的黨員，只要所犯的錯誤可以在黨內改正，並且本人願意改正，黨就應當採取治病救人的方針，把他們留在黨內加以教育，幫助他們改正錯誤；而對於那種堅持不改正錯誤並且進行危害黨的活動的分子，就必須進行堅決的鬥爭，直至開除他們出黨。”

**（二）黨員違反了黨的紀律需要給予紀律處分的時候，一般地應該經過一些什麼手續？要注意一些什麼問題？**

**答：**給予黨員紀律處分，必須經過他們所屬的支部大會的決定，並且經過上級黨的監察委員會，或者上級黨的委員會批准。

在特殊情形下，支部以上各級党的委員會有权給予黨員以紀律处分，但是必須經過上級党的監察委員會或者上級党的委員會批准。

撤消党的县、自治县、市委員会和省、自治区、直轄市、自治州委員會的委員和候补委員的职务，或給他們以留党察看、开除党籍的处分，必須由选举他們的代表大会决定；如果有紧急需要，可以由本委員會全体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决定，但是必須經過上一級委員會的批准。如果这个党委委員又是上級党委管理的职务名称表以內的干部，应当报主管这个干部的党的委員會批准。

党的基层組織对于上級委員會的委員和候补委員不能作出撤消他們的职务和留党察看、开除党籍的決議。

开除党籍是党內的最高处分。各級党的組織决定和批准开除黨員的党籍，应当保持高度的慎重，認真調查和研究有关的事实材料。党的組織在批准开除黨員党籍以前，應該指定适当的干部同受处分的本人談話，仔細听取本人的申訴。

党的組織討論和决定对于一个黨員的处分，除了特殊情形以外，应当通知受处分的本人到会，进行辯护。在通过处分的決議以后，应当把处分的理由通知

受处分的本人。党员受处分以后如果不服，可以要求复議，并且可以向上級党的委员会、党的监察委员会直到中央委员会申訴。各級党的組織对于任何党员的申訴书，必須負責处理或者迅速轉递，不許扣压。

**(三) 留党察看处分的期限規定多长？党员受到留党察看处分后，他的党员权利和义务有些什么变化？留党察看期滿后如何处理？**

答：党章規定党员被留党察看，時間不得超过两年。党员在留党察看期間的权利和义务，同預备党员一样。党员經過留党察看，如果事实证明他已經改正了錯誤，应当恢复他的党员权利，他在留党察看期間的党龄仍然保留；如果被认为不够党员条件，应当开除他的党籍。

**(四) 党章規定的“党员被留党察看，時間不得超过二年”，应当怎样执行？留党察看期滿以后，可不可以延长留党察看的时间？**

答：党的組織給予党员留党察看处分，時間可以規定为一年或两年。党的組織对于受到留党察看一年处分，在留党察看期滿还不能够恢复他的党员权利，但是又没有完全丧失共产党员条件的党员，可以再延长留党察看時間一年。对于經過两年時間的考察，仍然不能够恢复党员权利的，就应当开除他的党籍。

**(五) 延长党员的留党察看处分应该从什么时候算起?**

**答:** 延长党员的留党察看处分, 应该从原留党察看期满的时候算起。

**(六) 由其他处分改为留党察看处分, 留党察看的时间应当从什么时候算起?**

**答:** 由警告、严重警告和撤消党内职务处分改为留党察看处分, 留党察看的时间, 应当从批准机关批准的时候算起; 由开除党籍处分改为留党察看处分, 留党察看的时间, 应当从原批准开除党籍的时候算起。如果原开除党籍处分执行的时间已经超过两年, 可以在改变处分的同时, 一并决定恢复他的党员权利。

**(七) 党员受到留党察看处分以后, 能不能提前恢复他的党员权利?**

**答:** 党员在受到留党察看处分以后, 除了个别能深刻认识错误, 并且在实际行动上表现有显著进步的以外, 不必提前恢复他的党员权利。

**(八) 延长党员的留党察看处分, 由哪里批准?**

**答:** 延长党员的留党察看处分, 应该由支部大会讨论决定, 总支批准; 没有总支一级组织的, 由支部上一级党的委员会或党的监察委员会批准。

**(九) 对党章中关于撤消党内职务的处分, 应当**

## 怎样解释和怎样执行？

答：党内职务是指党员所担任的党内工作职务。因此，撤消党内职务的处分，对于所有担任党内工作职务的党员都是适用的。但是，对于某些党员，如果只给予撤消党内职务的处分没有什么实际意义，就可以不给予这种处分，而给予其他比较适当的处分。

对于在党内担任两个以上职务的党员，党的组织在作处分决定的时候，应当写明是撤消他那一个职务或是撤消他的一切党内职务。

各级党的委员会可以决定撤消党员在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中所担任的行政职务，党的监察委员会在决定或批准给予党纪处分的同时，也应当向党的委员会提供这种建议。撤消党员的党外职务应当按照规定履行行政的或法律的手续。

**（十） 党员犯了错误，应该给予撤消党内职务的处分，但是由于某种原因没有及时处理就调动了工作，以后处理的时候，应该撤消他原来的党内职务，还是撤消他现任的党内职务？**

答：给党员撤消党内职务处分，一般地应该是撤消他的现任党内职务，这样才有实际意义。有的党员犯了应该给予撤消党内职务处分的错误，但是没有及时处理就调动了工作，以后处理的时候，就要看他所犯错误

誤的性质，以及他对錯誤的認識和改正的情况，来确定是撤消他的現任党内职务，还是給予其他的党纪处分。

**(十一) 預备党员犯了錯誤，應該如何处理？**

答：預备党员和正式党员一样，必須严格地遵守党的紀律。預备党员犯了錯誤，可以按照党章第八条的規定处理。即預备党员犯了一般性錯誤的，进行批評教育；犯了比較严重的錯誤，但是还没有丧失預备党员資格的，可以延长預备期；如果犯了严重錯誤，不能繼續作預备党员的，就应当取消他的預备党员資格。

**(十二) 預备党员違反党的紀律，需要延长其預备期或取消其預备党员資格的，由誰負責处理？**

答：預备党员違反党的紀律，需要延长其預备期或取消其預备党员資格的，由支部大会作出决定后，报上一級党的委员会批准。

**(十三) 共产党员違犯了国家的法律、法令，受到国家的刑事处分，党内應該如何处理？**

答：根据中央一九五四年六月“处理受刑事处分的共产党员党籍問題的規定”，在我們国家内部，共产党的利益和国家法律、法令規定的国家利益是完全一致的。共产党员不仅要严格遵守党的紀律，同时还要模范地遵守国家法律、法令。任何違犯国家法律、法令的行为，都是損害党的利益，为党的紀律所不允許的。因

此：(一)凡共產黨員因違犯國法，經法院審判，確定給予刑事處分時，在判決之前，即應開除其黨籍。(二)對於那些並非由於品質惡劣、有意破壞國法，但所犯錯誤和罪行須受刑事處分的黨員，也應開除黨籍。如果他在犯罪之前，思想和工作一貫表現好，在犯罪之後，對錯誤也有正確的認識和深刻的悔悟，在刑期滿後，經過本人申請，經過上級黨的委員會審查，認為他具備了黨員條件，可准他重新入黨。(三)對於某些判處二年和二年以下徒刑，並且宣告緩刑不予監禁、管制，或判處其他更輕的刑罰的，可考慮不開除其黨籍，但必須給予適當的黨紀處分。

**(十四) 拘留處分是不是刑事處分，受這種處分的黨員是否都要開除黨籍？**

答：拘留處分不是刑事處分，而是一種行政處罰。所以對於違犯“中華人民共和國治安處罰條例”而受到拘留處分的共產黨員，不一定都要開除黨籍，可以根據黨員所犯錯誤的性質和情節，適當處理。

**(十五) 黨的監察委員會發現黨員有嚴重違犯國家法律、法令的行為，是不是可以建議司法機關給予刑事處分？**

答：黨的監察委員會發現黨員有嚴重違犯國家法律、法令的行為，除了給予黨的紀律處分以外，認為還



需要受到刑事处分的，可以提出意見，报請党的委員會決定，建議司法机關处理。

**(十六) 共產黨員受到行政上开除处分的，党内應該如何处理？**

答：共產黨員所犯的錯誤，凡是應該受到行政开除处分的，就必須开除党籍。

**(十七) 对于喪失革命意志，不起共產黨員作用的人應該如何处理？**

答：对于喪失了革命意志，不起共產黨員作用的分子，党的組織可以劝他們退党。如果本人同意退党，即由支部大会通过除名，报告上一級党的委員會备案。如果本人不同意退党，但又不改正錯誤的，即应执行党的紀律，按照中央監察委員會关于处分黨員的批准权限和手續的規定，开除其党籍。

**(十八) 对于混入党内的反革命分子，支部作出开除其党籍的決定，是否也必須經過上級党的組織批准以后才能生效？**

答：对于已經证实是混入党内的反革命分子，支部在作出开除他的党籍的決定以后，應該停止他的組織生活，等到上級党的組織批复以后，再根据上級批示执行。

**(十九) 黨員干部受到撤消党内工作职务处分以**